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临)2015-01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草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草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本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不影响公司201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4、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转按照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375.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7,721.55万股的3.65%。其中,预留部分为80.0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82%,预留的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12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6、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7、授予日及授予方式:本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股份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8、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价格为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7.44元/股,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44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公司增发的A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依据关于预留部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9、锁定期和解锁安排:锁定期为授予日起12个月,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1)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0、解锁业绩条件:对于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各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分别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80%; 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第二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95%; 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第三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10%; 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注2: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业务(包括软磁材料)。

对于公司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1)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预留激励对象各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分别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预留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80%; 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第二次预留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95%; 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第三次预留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10%; 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注2: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业务(包括软磁材料)。

(2)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预留激励对象各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分别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预留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95%; 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第二次预留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10%; 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注2: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业务(包括软磁材料)。

若公司上一年度业绩考核达到上述第3条的规定而满足解锁条件的,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锁。若公司上一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90日内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4条规定的,则该激励对象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以授予价格于90日内回购注销。

(二)解锁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十二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1)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十二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十二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八、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一)调整方法

若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Q=Q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P=P0÷n

Q=Q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公司发生派息,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4.配股

P=P0×(P1+P2×n)/(P1×(1+n))

Q=Q0×P1(1+n)/(P1+P2×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按上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如出现前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上。

(二)调整程序

1、东睦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或回购价格和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解锁或回购价格和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备忘录》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授予日单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授予价格之差为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2、有效期内会计处理:公司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应用的公司在实施本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3次解锁比例(40%:30%:30%)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授予日为2015年7月初,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成本费用合计
1,803.36	2,348.09	728.19	183.45	5,063.09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或费用为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或费用金额。

第五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时,本计划继续执行。但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一)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正常变更,但仍属于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

3.激励对象因包括但不限于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调整。

(二)解聘、辞职等情况

1.激励对象因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且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正常退休,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可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五)其它未予说明的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对于由于其他未予说明的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被证券市场禁入者;

5、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本计划与重大事件间隔期:

公司拟出台本计划的期间如存在以下情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未满30日。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4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44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东睦股份A股限制性股票。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重新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不低于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东睦股份股票均价14.88元的50%确定,为每股7.44元。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依据关于预留部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一)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本计划与重大事件间隔期:

公司拟出台本计划的期间如存在以下情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未满30日。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4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44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东睦股份A股限制性股票。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重新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不低于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东睦股份股票均价14.88元的50%确定,为每股7.44元。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依据关于预留部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一)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公司达到业绩条件:

(1)本计划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解锁业绩条件

对于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各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分别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80%; 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第二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95%; 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第三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10%; 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注2: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业务(包括软磁材料)。

对于公司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预留激励对象各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分别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预留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80%; 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第二次预留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95%; 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第三次预留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10%; 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注2: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业务(包括软磁材料)。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预留激励对象各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分别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预留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95%; 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第二次预留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10%; 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注2: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业务(包括软磁材料)。

若公司上一年度业绩考核达到上述第3条的规定而满足解锁条件的,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锁。若公司上一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90日内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4条规定的,则该激励对象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以授予价格于90日内回购注销。

(二)解锁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十二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1)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十二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十二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八、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一)调整方法

若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Q=Q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P=P0÷n

Q=Q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公司发生派息,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4.配股

P=P0×(P1+P2×n)/(P1×(1+n))

Q=Q0×P1(1+n)/(P1+P2×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按上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如出现前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上。

(二)调整程序

1.东睦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或回购价格和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解锁或回购价格和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备忘录》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授予日单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授予价格之差为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2.有效期内会计处理:公司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应用的公司在实施本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3次解锁比例(40%:30%:30%)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授予日为2015年7月初,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成本费用合计
1,803.36	2,348.09	728.19	183.45	5,063.09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或费用为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或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或费用金额。

第五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时,本计划继续执行。但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一)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正常变更,但仍属于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

3.激励对象因包括但不限于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调整。

(二)解聘、辞职等情况

1.激励对象因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且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正常退休,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可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五)其它未予说明的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对于由于其他未予说明的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1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稻葉義幸董事书面委托池田修二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逐项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芦唐宝、曹阳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和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